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

研究院继教〔2026〕1号

关于举办第十二届粤港澳+国际专科护理大会 暨护理创新菁英人才培养项目培训班的通知（第一轮）

各高等院校、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、护理学会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提升专科护理服务质量，加快发展护理领域新质生产力，搭建高水平的国际专科护理交流、学习与合作平台，进一步展现护理专业价值，推动专科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上级指导和支持，在中华护理学会的关心与协助下，广东省护理学会将联合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、《现代临床护理》编辑部及相关单位，于2026年6月25日至27日在广东东莞举办“第十二届粤港澳+国际专科护理大会暨护理创新菁英人才培养项目培训班”。本届大会将特邀国内外知名护理专家、学者，围绕国际专科护理实践前沿与创新成果进行深入分享与交流。现将会议相关安排及征文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赋能 精进 致远——护理创新与健康可持续发展

二、会议时间

报到注册：2026年6月25日 10:00—20:00

正式会议：2026年6月26日—27日（上午）

观摩与离会：2026年6月27日

三、会议地点

东莞市（具体地点待定）

四、会议安排

本届大会设一个主会场、八个分会场。

主会场：将邀请国际医学教育与临床护理专家、中华护理学会及省内外知名护理专家作主旨报告，围绕专科护理高质量发展、护士在健康促进过程中的引领作用等议题展开交流，重点探讨护理在提升医疗可及性、推动卫生政策优化、促进高质量照护体系构建中的关键角色。

专业分会场：包括母婴与儿童护理学、成人与老年护理学、健康与慢病管理学、交叉护理学、急危重症与灾害护理学、中医护理学、精神心理健康护理学、护理人文社会学、港澳台/护理研究生/留学生学术交流。

各分会场将邀请相关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进行专题报告与学术交流。

五、参会对象

（一）各级医疗机构护理管理者、护理骨干、专科护士；

（二）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护理教育者、研究者及护理专业学生；

（三）社会养老、福利及护理服务机构的管理与从业人员；

（四）护理相关行业、企业管理人员；

（五）其他致力于护理事业发展的相关人士。

六、会议组织

指导单位：中华护理学会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护理学会、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、《现

代临床护理》编辑部

联合主办单位：东莞市护理学会、浙江省护理学会、福建省护理学会、江西省护理学会、湖南省护理学会、广西护理学会、海南省护理学会、新疆护理学会。

协办单位：东莞市人民医院、广东医科大学护理学院等医疗机构及高等院校。

七、论文摘要征集

本次大会征集论文摘要，主题涵盖母婴与儿童护理、成人与老年护理、健康与慢病管理、交叉护理学、急危重症与灾害护理、中医护理、精神心理健康护理、护理人文社会学等领域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论文应具备科学性、创新性与实用性，主题明确，表述清晰，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。

须提交中英文摘要，结构包括目的、方法、结果、结论、关键词（个案及综述类论文除外），字数控制在 500~800 字。

（二）稿件格式

文件命名格式：“主题-第一作者姓名-单位-论文题目”，例：“母婴与儿童护理-张 XX-XX 医院-儿童生长指数评价指标体系构建”。

文稿首页请注明作者信息：姓名、单位、职称/职务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。

全文采用 Word 格式，宋体小四号字，1 倍行距。

（三）投稿方式

仅接收电子版稿件，请发送至会务组邮箱：gdshlxhky@126. com。

截稿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评选与交流

大会将组织专家评审，录用摘要将编入论文资料汇编，并择优安排大会交流。

获奖论文将颁发证书，名单拟于广东省护理学会官网等平台公布。

（五）发表机会

优秀论文可优先推荐至核心期刊《现代临床护理》及新刊《岭南护理》《Cure & Care》发表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会议费用

1. 培训费人民币 1380 元/人(以下费用均为人民币)。
2. 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提早报名参加会议者、会议征文录用者(电话通知)，会议培训费 1180 元/人。
3. 广东省护理学会会员及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专家、专家库成员及志愿者，会议培训费 1180 元/人。
4. 全日制在校学生(凭学生证)，会议培训费 880 元/人。

（二）报名及缴费方式

1. 请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扫码缴费，完成缴费视为报名成功。扫码或搜索关注“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”公众号，点击菜单栏“报名参会”后选择需要参加的会议，填写信息提交后付款。(如需公务卡缴费，建议公务卡绑定个人微信在线支付，在“支付方式”选择公务卡支付)。



培训费用支付二维码

2. 开班后统一开出电子发票并推送到预留邮箱，请务必填写正确的报销单位发票抬头及税号，否则将导致发票无法报销。需要修改发票的学员请在开票后一周内提交申请，且每张发票仅可修改一次。

3. 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，按规定回单位报销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叶老师 13544627066

姚老师 020-37635529

邮箱：gdshlxhky@126.com



附件 1

“第十二届粤港澳+国际专科护理大会暨护理创新菁英人才培养项目” 征文汇总表